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在 2018 年 4 月 9 日的第 95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 2000 年分别由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以及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召集了该工作组，专门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同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20](#) 和 [A/AC.105/865/Add.21](#)）；
 - (b) 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问题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1039/Add.10](#) 和 [A/AC.105/1039/Add.11](#)）；
 - (c)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4](#) 和 [A/AC.105/1112/Add.5](#)）；
 - (d)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2](#)），其标题为“促进讨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立场”；
 - (e)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6](#)），其标题为“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有各方面的具有挑战性的背景情况：要求给问题的讨论增设辩证要素并确定新的分析趋势的主张”；



(f) 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下属空间安全法和监管条例委员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9)，其标题为“次轨道飞行及空气空间相对于外层空间的划界：功能主义、空间主义和国家主权”。

4. 工作组主席作了专题介绍，他在专题介绍中概要叙述了载于上文第 3(a)-(c)段所述文件的由捷克、墨西哥、南非和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提交的答复。他还概述了上文第 3(e)段所述的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5. 该主席专门介绍了有关促进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的讨论以期拟订外空委成员国共同立场的提议，该提议已在上文第 3(d)段所述会议室文件中提交给工作组。该提议涉及建立一个特别机制，规定只要被认为是和平的而且符合国际法并尊重领土所属国或相关国家主权利益的空间活动，均有穿越国家空气空间的过境权。该提议所基于的做法，不仅尊重工作组和外空委以往的提议，而且列入了顾及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各代表团所提不同立场的一些妥协。

6. 该主席强调，唯有通过妥协方有可能澄清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载人活动所适用的国际规则。

7. 据认为，鉴于空间活动的当前现实，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无论是空间做法还是功能做法，显然均不能解决该问题。

8. 有一国代表团认为，在既有问题中无一问题值得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没有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并非是一种疏忽，而是处理当前国际空间法创设问题的立法者所作出的一种选择。而且，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将会降低有关对空间活动的监管灵活性，并且是一种有可能产生相反作用的行动。

9. 又据认为，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类似于有关法律的许多领域和方面，特别是有关国际法的领域和方面，为有效处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适用领域仍然是对拟实现之要求和拟履行之义务加以分门别类的关键所在。如果在适用领域上没有明确的定义，则会严重影响对法律、规则和规章条例加以前后一致的执行。

10. 据认为，有效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的关键是，拟订基于在空间做法和功能做法之间取得妥协的前瞻性法律。

11. 工作组商定：

(a)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可能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国家实践；

(b) 继续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议，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需要，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需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行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外空委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一) 建立空间交通管理制度的计划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
 - (三)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四)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五)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六)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七)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